

第六届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残疾人运动会

竞赛规则



第六届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残疾人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1994·北京

目 录

1、基本规则	1
2、参赛资格	1
3、伤残等级	1
4、比赛	3
5、特殊规则	3

坐式排球规则

1. 基本规则

采用国际排联(FIVB)排球竞赛规则及补充规定。(1988年10月汉城通过)

2. 参赛资格

2.1 参加坐式排球赛的运动员必须符合专门文件(见第五章)中所规定的最低伤残标准。

3. 伤残等级

3.1 至少由一名指定的权威排球医生来决定最低伤残标准。

3.2 在坐式排球中仅有一个最低伤残标准级。

3.3 排球伤残级别证

比赛开始前,每位运动员必须持有一张由排球竞赛医务部门颁发的个人伤残级别证。

3.4 参赛资格

3.4.1 运动员必须符合国际伤残人运动组织(ISOD)手册第一部分第四章中的截肢规定及下述补充规定。

3.4.2 上肢

a. 两手的前两指截除。

b. 两手的七指截除。

c. 某一手的中指——掌面关节至腕部间截除。

下肢

a. 某一脚的跗跖关节(利斯弗朗氏关节)截除。

b. 某一脚的跗横关节(肖帕尔氏关节)截除。

3.4.3 除符合 ISOD 手册第一部分第四章所规定的最低伤残标准外,凡符合下述伤残规定的伤残运动员也可参赛。

上肢

偏短(长度): 一上肢比另一上肢短,超过 33%。这种偏短在长

度上必须是真实的或者是机能上的问题。上肢长度以最长的指尖到肩峰的距离为准。

肌肉力量：上肢运动轻瘫或全瘫。用 0--5 级系统进行测试时(不包括 1 级 2 级)两上肢都包括在内，至少减少 20 点肌肉力量。

注：每一上肢有 70 点(POINTS)，包括前臂的旋前肌和旋后肌，肌肉测试还必须考虑到手指和拇指。

关节灵活性：用角度器测试时：

肩：外展和弯曲不超过 90 度。

肘：弯曲僵化度最小为 45 度。

上肢某一侧肌肉力量丧失情况如下者，为不合格运动员：

----旋后肌丧失 5 个肌肉点。

----旋前肌丧失 5 个肌肉点。

----内收肌丧失 5 个肌肉点。

----手或腕丧失 20 个肌肉点。

下肢：

偏短(长度)：一下肢短 7 厘米。

肌肉力量：下肢运动轻瘫或全瘫。用 0---5 级系统进行测试时(不包括 1, 2 级)两下肢都包括在内，至少减少 5 点肌肉力量。每一下肢有 40 点。

注：下述某一侧部位肌肉力量下降 5 点的运动员，无参赛资格。

---踝部背侧屈

-----膝部弯曲

-----髋部弯曲

-----髋部内收

关节灵活性：用角度器测试时：

髋：弯曲不到 45 度。

外展不到 30 度。

膝：弯曲不到 45 度。

伸展不到 45 度。

内翻足不稳定性最少 15 度。

踝：是跖和背侧的弯曲不超过 5 度。

3.4.4 符合国际伤残人等级协会和国际运动技术指导联合会分级系统规定的运动员有资格参赛。

3.4.5 下述的永久性伤残运动员，有资格参赛：

-----髋关节移位或脱位。

-----膝或髋部完全内假肢。

-----下肢循环缺陷。

-----膝部不稳定，向前或向后偏离 15 厘米。

-----肱骨肩胛的关节脱位。

注：每队只允许二名 3.4 款所规定的伤残运动员参加比赛。而且二名运动员中，只允许一名运动员随时在比赛场上。

在 3.4 款中所列举的各种伤残是非限制性的，伤残情况必须经 X 光片或医学报告证实，并于赛前呈送给指定的排球分级官员。

4.比赛

4.1 排球部门将颁布有关锦标赛组织的特殊程序和章程文件。

或：本届坐式排球比赛的有关程序，章程按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5.特殊规则

5.1 比赛场地(FIVB 规则 1)

5.1.1 面积

比赛场区为长 10 米，宽 6 米的长方形。

5.1.2 界线

界线包括在 10 米×6 米的比赛场区内。

5.1.3 中线

中线将场区分为长 5 米，宽 6 米的两个相等的场区。

5.1.4 区域线

1.两条进攻线与中线平行，距中线 2 米。

2.在端线外,由两条长15厘米.垂直并距离端线20厘米处组成发球区.一条线在右侧边线延长线上,另一条在其左侧2米。

5.2 球网和网柱(FIVB 规则 2)

5.2.1 球网

网长6.5米,宽0.8米,网孔10平方厘米。

5.2.2 标志带

两条宽5厘米长80厘米的白色带子为标志带,分别固定在网两端垂直于边线处两条标志带均为网的一部分。

5.2.3 标志杆

两根具有韧性的由玻璃纤维或类似材料制成的杆,每根长1.8米,直径10毫米。每10厘米应涂有对比鲜明的颜色,标志杆高出球网上端1米。

5.2.4 球网高度

男子比赛网高1.15米,女子比赛网高1.05米。

5.2.5 网柱

网柱至少高1.25米。固定在比赛场地上,禁止使用一切易引起伤害的设施,每根网柱距边线0.5---1米。

5.3 球(FIVB 规则 3)

5.3.1 球的特性

比赛用球,其特性包括圆周、重量及气压等都必须是一致的。国际比赛用球必须是经国际排联批准的球。

5.4 运动员(FIVB 规则 5)

5.4.1 运动员的服装

允许运动员穿长短裤和用绷带,但,对确有危险的尖锐物或对场上其他运动员有危险的绷带,经裁判员鉴别后,不允许使用。

5.4.2 材料

不允许运动员坐在厚度大的材料上或穿特制的厚短裤,裁判员必须把特别厚的短裤列入不允许使用类。

5.5 运动员的位置和轮转(FIVB 规则 10)

5.5.1 比赛位置

运动员场上位置是由其臀部着地部位来判定。(意味着其手和腿可以置放于进攻区或场外无障碍区)

5.6 发球(FIVB 规则 17)

5.6.1 发球的条件

发球必须在发球区内进行。击球时运动员的臀部必须在端线后。(不得触及端线)

5.7 侵入对方空间和场区(FIVB 规则 16)

5.7.1 触网

比赛中, 运动员不得触及 6.5 米球网的任何部分。

5.7.2 触及对方场区

1、允许运动员手的一部分, 越过中线触及对方场区。(但另一部分手必须在中线上及中线垂直上空)。

2、不允许身体其他任何部位触及对方场区。

3、在不干扰对方比赛情况下, 允许运动员在网下进入对方空间。

5.8 进攻性击球(FIVB 规则 18)

5.8.1 前排运动员进攻性击球

1、运动员进行任何形式进攻性击球时, 其臀部不得抬高比赛场地。

2、允许前排运动员完成一次性进攻击球, 只要对方的发球落入前区并完全高出网的上端。

5.8.2 后排运动员进攻性击球

1、后排运动员进行任何形式的进攻性击球时, 其臀部不得抬高比赛场地。

2、后排运动员可以从任何高度进行进攻性击球。但, 击球时其臀部不得触及或越过进攻线。

5.9 拦网(FIVB 规则 19)

5.9.1 允许前排运动员拦对方的发球。但, 拦网时运动员的臀部不得抬高比赛场地。

5.10 其他特殊规则

5.10.1 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其臀部始终不得抬离比赛场地，但，允许在防守区或无障碍区进行防守时，其臀部可以暂时抬离比赛场地，也允许将球直接击入对区。

5.10.2 坐式排球规则中，臀部是指“身体的上部”即从肩到臀部。(禁止站立和走步进行防守)

5.11 裁判员的正规手势

臀部抬离场地：

裁判员慢慢地向上抬起一只手，同时并指出有关队员。

5.12 正式比赛的设备表

-----球网(见 5.2 规则)

-----三个比赛用球(见 5.3 规则)

-----位置表(FIVB 规则 9)

-----换人牌，从 1-----12 号

-----记分表(FIVB 表)

-----队员名单

-----日程表

关于裁判员位置的规定

坐式排球赛由于网的高度及坐地比赛的实际状况，第一，二裁判员均站在球网两侧场地上。

比赛场地(附图说明)

场地：长 10 米(5 米+5 米)，宽 6 米。

距中线 2 米为进攻区。

四周至少有 2 米的无障碍区。

发球区：两短线距离 2 米。

短线长 15 厘米。

短线距离端线 20 厘米。

球网：长 6.5 米，宽 0.8 米。

标志杆之间距离 6 米。

网柱：高 1.25 米，固定在场地上各距离边线 0.5---1 米。

网高：男子 1.15 米。

女子 1.05 米。